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孙静捷

审核人: 陈洁

项目负责人: 胡艳辉

编制人: 胡艳辉

核稿人:章颖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4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0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6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1 15: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6250514110407-15243225

项目名称: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1974299.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名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对康桥镇村镇区域进行消防常态化巡查,确保康桥镇消防隐患清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协助消防部门对村内消防栓进行相关检查,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等。本项目年度工作量不少于36000小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时间为 1 年,暂定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30 至 2025-08-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11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8-11 15: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 7027&articleId=XqV+1CZEG4mgoVIqMZ+caA==&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 SearchPage-front.4.ea062e80661711f0b093ede4b7adb6ec。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021-680625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 133083944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洁、胡艳辉

电话: 133083944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N/57 Hi VX VH UI LII 47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0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 1974299.00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21-68062527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陈洁、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 <b>**资质</b> ,应将 <b>**部分</b> 的工作分包给具
		有 <b>**资质</b> 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 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
		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 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选响应方案	
	~ 11/11/11/11	[ —/ <del>c</del> ··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15.	况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0	供应商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16.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u>:/元/包件</u> 。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
		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
		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 <u>/</u>
18.	磋商保证金	账 户: <u>/</u>
		账 号: <u>/</u>
		付款备注: OA 号***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
		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
		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
19.	现场踏勘	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
		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
		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
		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
		任和风险。

	I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
		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传真
		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
	8국 /그 <del>1</del> 부 /그 <del>보</del> 오 .1. 뉴스	式送达。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
	间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
		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0.1	<b>哈哈子供去粉块</b>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二份 (word 版本及正本的盖章版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本彩色扫描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
		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
		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时 间: 2025-08-11 15: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响应文件送达
	首次响应文件递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23.	交截止时间及递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交地点	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
		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
		7

		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时 间: 2025-08-11 15: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
24.	磋商时间	证明材料原件。
	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
		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
		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
27.	政策功能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
		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
		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
		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租赁</u>
		和商务服务业。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陈洁,联系电话: 18918322133, 电子邮箱: zfcgb@shbtpm.com。			
		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	质疑	文相关内容。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			
		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			
		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政府未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未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			
		中提供的员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
		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
0	磋商公告、磋商文	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
2	件的更正	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
		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

		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
7	磋商	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提供工作日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0	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 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 合同条款
-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金。
-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 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 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6

#### 13. 报价

- 13.1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4.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4.3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 15. 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 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3 出现第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 (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响应有效期

- 17.1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 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 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 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18.4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



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 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 23.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 案的情形)。
-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供

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康桥镇村镇区域进行消防常态化巡查,确保康桥镇消防隐患清零。

#### 二、项目地点

康桥镇行政辖区。

#### 三、服务内容

- 1.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场所查封处理,对已整改隐患的场所予以解封。
  - 2. 协助消防部门对村内消防栓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其是否完好。
- 3.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开展夜间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出租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盗窗是否切割、房内有无存在易燃物等情况,针对各项隐患要求房东租客及时整改到位。
- 4. 协助消防部门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复查辖区出租房、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充电棚,并分发粘贴各类消防宣传资料,不断提高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严防隐患反弹,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稳定。
- 5.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 6.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工作量

本项目年度工作量不少于 36000 小时,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 四、项目人员要求

- 1. 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前科记录。
  - 2. 工作经验: 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辅警辅助工作经验。
- 3. 队长:应具备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采购人及群众工作沟通、协调;能做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
- 4. 一般人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接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和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

#### 五、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 暂定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额扣除指定考核费 20 万后按季度支付。
- 2. 本项目包含指定考核费 20 万, 合同履行结束后, 考核费用的支付经采购人考核成绩确认进行发放。

#### 七、考核标准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单项	扣	备注
项目	77.2	<b>有核内</b>	14万岩山火坑	分值	分	<b>音</b> 在
仪容	1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 卷裤腿;不得佩戴与工作 无关的标志、徽章。	每次扣 2 分	2		
仪表	2	参加重要会议或集体活	班长以上干部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次扣5分。	5		
	2	动,应统一着装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3 分。	3		
	3	一个月内病假、事假	事假、病假1天扣4分。	4		
	4	被投诉经查实属违纪违 规或不履职的	视情扣 5-60 分,问题严重的作调离处理。	5		
工作	5	媒体曝光的视情况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责任追诉。	影响应较大的每次扣 15-30 分直至作调离岗位 处理。	15		
纪律	6	违反顶班、换班勤务规定	扣顶班、换班人员各 15 分,未报备的,扣相应责 任人分,造成后果的扣 60 分。	15		
	7	不服从中队长指令和任 务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影像较大的 或三次以上不服从的作调 离岗位处理。	5		

			脱岗每次扣 5 分,迟到 1		
			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每次		
			扣 30 分, 2 小时以上(含		
	8	严格上下班(岗)制度	2 小时)作旷工处理。并	5	
			按条线相关规定追究责		
			任,一个月内2次以上旷		
			工的作调离岗位处理。		
		未按规定携带装备上岗	M. L. o. O.		
	9	的。	一次扣3分	3	
	10	18 点后应着反光背心	违反规定的,一次扣1分。	1	
		在上岗执勤(备勤)时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单位的			
	11	规定着制服或识别服装,	建后规定的 复次扣 9 △	2	
	11	一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识。			
	12	在岗或巡查中严禁吃零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食、抽烟、看报纸(杂志)		5	
		睡觉、大声喧哗、打游戏、			
		聚众聊天、嬉笑打闹。			
执勤		驾驶电瓶车、机动车或自			
规范		行车巡查时严禁超载、吸			
	13	烟,严禁在车内看报纸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杂志)、吃零食、玩游			
		戏。			
	14	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路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线进行巡查、换岗。			
		巡察时应3人成列、2人			
	15	成行的队列方式行进,立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1	
		岗时应保持跨立姿势,不	是区外是即可(ATI 1 万。	1	
		得搭肩挽臂。			
	•	•	·		

	17 18 19	度,中队长应建立督查台账制度,对所属人员及时进行考勤督查台账。 对讲机三次呼叫 大队、中队在对讲机通播任务,由下而上负责落实受领和执行情况,未得到执行的。 落实环境卫生日巡查制度,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	台账记录不及时扣 6 分, 虚假记录的扣 20 分。 无故不回答,扣 3 分。 除当事人扣分外相应的上 级负责人负连带责任,视 情扣 5-20 分。 环境卫生保障不到位的每 次扣执勤人员 2 分,连续	<ul><li>6</li><li>3</li><li>5</li></ul>	
办公秩序	20	域应保持环境整洁,每天 指定卫生执勤人员,负责 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域 等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执勤点的办公、休息区域 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无 明显灰尘,禁止乱悬挂、 乱晾晒、乱张贴。	2 天未安排执勤人员的,中队领导负连带责任,每次扣15分。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执勤人员1分,一个月内同样问题违反3次的,该执勤点的所有人员扣1分。	1	
	22		<u>।</u> भे	100	

1. 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发放依据。

# 考核 评分 说明

2. 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5 以上(含 85 分)为一般,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3. 当年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 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5 万元;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 0 分的,扣当季服务费 5 万元;三次不及格或连续三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为 0 分的,又或当年累计五次以上(含五次)单项分值为 0 分的,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服务合同。

	4. 考核	由采购人综合	合给出最后得	分。								
被考核」	单位:	考核单位	(盖音).	老校	亥人:				考核单	. 位 缅 .	<u></u> 阜.	
100 5 100 -	T-	710-12	\m.\p\/.	372	^/				7127		· ·	
						F	П	н		F	П	н
						牛	月	日		年	月	日

#### 八、验收标准和程序

- (一)验收标准
- 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 服务反馈: 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二)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 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 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年。

(三)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 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u> </u>	<u> </u>		:							
札	見据贵方	(采购项目	名称)	_竞争性硕	差商文件	(项目编	扁号为:		)	更求,
现正式	<b>式授权的下列</b>	签字人	(姓名、)	职务)	_代表供应	立商 <u>(</u>	供应商	的名称)	_上传本	采购
文件月	f规定内容的	电子响应力	と件, 并担	是交供备	用纸质响	应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 <u>2</u> 份,	电子
文档 2	2份 (word	版本及正本	的盖章版	反本彩色:	扫描件,〔	J盘)。				
掂	<b>居此函,签字</b>	人兹宣布同	司意如下:	:						
按	安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	官,首次总	总报价为	(大写)人	、民币_	<u>_</u> 5	元(¥:		元)。
邽	划们将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	件的规定:	,承担完	成合同方	的责任	和义务。	0		
邽	划门已详细审	核了全部竟	き争性磋!	商文件,包	可括竞争性	生磋商文	工件的澄	蒼清、修改	文件(如	有),
我方已	已经充分行例	走了对磋商	要求提出	质疑和	登清的权	利,因	此我方	承诺不再	对磋商	文件
提出员	5疑。									
邽	划门同意在"	供应商须知	1"所述的	的响应文4	件递交截	止日期起	起遵循ス	本响应文4	件的规定	,并
在"供	共应商须知"	规定的磋商	商响应有?	效期满之	前具有约	東力。				
4	1 响应有效其	月为自响应	文件递交	を截止日記	起 <u>90</u> 个日	] 历天。				
到	え方就本次磋	商有关事项	页郑重声!	明如下:	我方向贵	方提交的	的所有ス	文件、资料	斗都是准	确的
和真实	<b>E的。以上事</b>	项如有虚假	灵或隐瞒,	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t	刃后果,	并不再	再寻求任何	可旨在减	轻或
免除法	法律责任的辩	解。								
F	同意进一步提	供贵方可能	世要求的-	与本磋商	有关的任	何证据	或资料。	o		
F	5本磋商有关	的正式通识	R地址为:	:						
坩	地:						;邮政组	编码:		;
阜	d话号码: _			;	传真号码	:				;
阜	3子邮件:			;						
矽	<b>É商响应单位</b>	(加盖公章	章):							
汐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领	8字或盖	章:			日期:			

####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包1

磋商报价 (小 写)	磋商报价 (大 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备注
1						
2						
3						
4						
5						
υ						
6						
7						
8						
	最后总报价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 分项报价表。

-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 2. 资产总额:
- 3. 负债总额:
- 4. 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
- 6. 上交税收:
- 7. 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注: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坝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 磋商小组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 己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致_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u>(姓名)</u> ,性别	_,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	任我单位	位 (职务)
系本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11	NI sha Disaba I. Id Fid	6 N \ 7 E 75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b>供户交</b> 5 15	/ <del>Lu +:</del> /\	- <del>1</del> /-	
			供应商名称	(加孟公	(早):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地址)</u>的<u>(公司名称)</u>的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人ラ	本授权书于 无转委托权。	年	月	日至	年	_月	日有效,代理
,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_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	公章):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地址: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b>:</b>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b>ユ</b> ヘ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語	盖公章):	. <u></u>			_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委:	托人(签	字或盖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 (二) 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 10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顶日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耳	页目负责人								
1.									
二、扌	以投入项目主	要管理	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 称	型号	价值	数 量	用途	备 注
1.						
2.						
3.						
4.						
5.						

#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 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



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 8.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В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 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 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 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			
				57

5.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6.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 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В	С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			
	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			
	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			
	通情形;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			
	应商串标情形;等);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			
	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			
	有)。			
	审查结果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开市城内特点中国			
序号	供应商	A	В	С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			
	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			
	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最后报价审查结果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1分,满分2分。	0-2
履约能 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6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四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分)良: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分)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5分)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分)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5-3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较强,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分)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分)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分)	5–25
技术水平评价	全: 服务质量保证指胞儿法俩足未购安求的。(5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 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 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 分) 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 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	0-12

容的。 (2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分)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8分)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6分)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4分)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服务内	2-10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0-5
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分)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分)	

-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对康桥镇村镇区域进行消防常态化巡查,确保康桥镇消防隐患清零,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派遣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康桥镇区域消防巡查工作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消防巡查服务

- 1、服务区域:康桥镇行政辖区
- 2、服务(管理)任务:

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在甲方指定的专项管理、消防部门及保安队专管领导的监督、指导及协助下,履行以下服务任务:

- (1)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场所查封处理,对已整改隐患的场所予以解封。
  - (2) 协助消防部门对村内消防栓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其是否完好。
- (3)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出租房开展夜间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出租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盗窗是否切割、房内有无存在易燃物等情况,针对各项隐患要求房东租客及时整改到位。
- (4) 协助消防部门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复查辖区出租房、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充电棚,并分发粘贴各类消防宣传资料,不断提高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严防隐患反弹,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稳定。
- (5) 协助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 (6)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 3、服务人数的配置
- (1)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配置保安队员组成康桥镇消防巡查队,**年度工作量不少于** 36000 小时。
-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增加保安队员人数,但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 (3)甲方临时性增加保安队员或执勤时间,费用根据实际用人、用时情况,另行结算给乙方。
  - (4)派遣的保安队员服装必须统一,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 配置标准上岗的,甲方有扣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
- 2、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的到岗情况和服务质量有权提出意见,可向乙方投诉及 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派遣的保安队员,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或替换人员, 并致使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治安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甲方指定项目专管负责人,落实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4、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 5、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
- 2、乙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不得超越工作权限。
  - 3、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符合甲方需要的保安队员,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
- 5、为派遣的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对派遣的保安队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承担其职务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 6、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察监督,并做必要的记录,同时按季度 向甲方提交工作分析报告及针对问题的解决方案、工作设想。
  - 7、在能力范围内,参与所在地政府、消防安排的协调工作。
  - 8、在服务范围内,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保安服务费:
- (1)本合同甲方年度服务费总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20万元为绩效考核费,合同履行结束后,视工作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2)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规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线或上调缴纳社会保障费, 其上涨部分,甲乙双方按相应政策另行协商。
  - 2、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额扣除指定考核费 20 万后按季度支付。
- (2)本项目包含指定考核费 20 万,合同履行结束后,考核费用的支付经甲方考核成绩确认进行发放。

####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系依法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与本行业相关资质,本条款提及的关于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 1、贯彻先进服务理念,落实执行专项服务,做好日常服务等各项甲方交办的任务,如 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甲方标准执行。
- 2、在服务范围内,实行规定时间的巡查、驻守与应急服务,派遣的服务人员佩戴统一的执勤标志,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文明执勤,保证各项措施落实。
  -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专项服务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履约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实赔偿乙方。
- 2、由于乙方违反协议导致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剩余服务期限 50%的 保安服务费标准作为未违约方的经济赔偿。
- 4、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附件:

# 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	<b>₽</b>	-ty. Leist also sales	-b /\ Arr littl	单项	扣	A7 134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1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 卷裤腿;不得佩戴与工作 无关的标志、徽章。	每次扣2分	2		
仪容 仪表	2	参加重要会议或集体活	班长以上干部无故不参加 会议的,每次扣5分。	5		
		动,应统一着装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3 分。	3		
	3	一个月内病假、事假	事假、病假1天扣4分。	4		
	4	被投诉经查实属违纪违 规或不履职的	视情扣 5-60 分,问题严重的作调离处理。	5		
	5	媒体曝光的视情况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责任追诉。	影响应较大的每次扣 15-30 分直至作调离岗位 处理。	15		
工作	6	违反顶班、换班勤务规定	扣顶班、换班人员各 15 分,未报备的,扣相应责 任人分,造成后果的扣 60 分。	15		
<b>担</b> 件	7	不服从中队长指令和任 务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影像较大的 或三次以上不服从的作调 离岗位处理。	5		
	8	严格上下班(岗)制度	脱岗每次扣 5 分,迟到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每次 扣 30 分, 2 小时以上(含2 小时)作旷工处理。并按条线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个月内 2 次以上旷工的作调离岗位处理。	5		

	9	未按规定携带装备上岗的。	一次扣3分	3	
	10	18 点后应着反光背心	违反规定的,一次扣1分。	1	
	11	在上岗执勤(备勤)时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单位的 规定着制服或识别服装, 正确佩戴颁发的标志标 识。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12	在岗或巡查中严禁吃零 食、抽烟、看报纸(杂志) 睡觉、大声喧哗、打游戏、 聚众聊天、嬉笑打闹。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13	驾驶电瓶车、机动车或自 行车巡查时严禁超载、吸 烟,严禁在车内看报纸 (杂志)、吃零食、玩游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执勤 规范	14	戏。 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路 线进行巡查、换岗。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2分。	2	
	15	巡察时应3人成列、2人 成行的队列方式行进,立 岗时应保持跨立姿势,不 得搭肩挽臂。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1分。	1	
	16	坚持岗前训示和收岗点评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的一次扣 10分,不参加岗前训示和 收岗点评的一次扣5分。	5	
	17	建立考勤、督查台账制度,中队长应建立督查台账制度,对所属人员及时进行考勤督查台账。	台账记录不及时扣 6 分, 虚假记录的扣 20 分。	6	
	18	对讲机三次呼叫	无故不回答,扣3分。	3	

	19	大队、中队在对讲机通播 任务,由下而上负责落实 受领和执行情况,未得到 执行的。	除当事人扣分外相应的上级负责人负连带责任,视情扣 5-20 分。	5				
办公秩序	20	落实环境卫生日巡查制度,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域应保持环境整洁,每天指定卫生执勤人员,负责执勤办公点等办公区域等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环境卫生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扣执勤人员 2 分,连续 2 天未安排执勤人员的,中队领导负连带责任,每次扣 15 分。	2				
	21	执勤点的办公、休息区域 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无 明显灰尘,禁止乱悬挂、 乱晾晒、乱张贴。	违反规定的,每次扣执勤 人员1分,一个月内同样 问题违反3次的,该执勤 点的所有人员扣1分。	1				
	22	合	मे	100				
	1. 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发放依							
	ĺ		据。					
In I.V.	2. 考核		为优秀,90以上(含90分)		以上	(含85		
考核	2. 考核)	一般,80分(含80分)以	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构	各。				
评分	2. 考核 分)为 3. 当年	一般,80分(含80分)以。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	上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标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	各。 0 分的,扣当	季服务	<b>今费</b> 5		
	2. 考核/ 分)为 3. 当年 万元;	一般,80分(含80分)以 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 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	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构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	各。 0 分的,扣当 分的,扣当季	季服务	各费 5 長 5 万		
评分	2. 考核) 分)为 3. 当年 万元; 元;三次	一般,80分(含80分)以 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 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	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构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为0分的,又	各。 0 分的,扣当 分的,扣当季	季服务	各费 5 長 5 万		
评分	2. 考核) 分)为 3. 当年 万元; 元;三次	一般,80分(含80分)以 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 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 次不及格或连续三个考核期内	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构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为0分的,又	各。 0 分的,扣当 分的,扣当季	季服务	各费 5 長 5 万		
评分	2. 考核 分)为 3. 当年 万元; 元;三次 五次) 4. 考核	一般,80分(含80分)以 考核一次不及格的或任何一 二次不及格或连续两个考核 次不及格或连续三个考核期 单项分值为0分的,甲方有	上为及格,80分以下为不及构项考核内容单项分值得分为(期内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得分为0分出现单项分值为0分的,又	各。 0 分的,扣当 分的,扣当季	■季服务 ●服务费 五次以	各费 5 長 5 万		